

106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項目	序號	申請資格	助學金總額(期數)
新生入學助學金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2 萬元 (繳費單扣除分 2 期：第一學年上學期、第二學年上學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限額 30 名，依畢證繳交順序)	3 萬元 (繳費單扣除分 2 期：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元、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3	助學班學生 (限額 285 名，依畢證繳交順序)	◆ 住宿減免：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 ◆ 4 萬元助學金(分 4 學期) (分 4 學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4	轉學生(須由他校轉入) 日間學制：大二 1 萬元、大三 5 千元 進修學制：大二 5 千元、大三 2 千 5 百元	最高 1 萬元(1 期)
新生菁英助學金	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入學本校者	四年優於國立大學收費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發 2 萬元 2.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2 萬元 3.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6	四技甄選、技優甄審、運動績優甄審管道入學本校者	3 萬元(2 學年) 1. 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元、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7	學測任兩科達前標	3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8	統測原始成績，達 400 分	
	9	指考成績任兩科達前標	
	10	(1)大學指考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國立大學日間部 (2)四技統測總成績達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國立科技大學錄取標準者(需符合報考群類別) (3)各公辦招生管道錄取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者	
	11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一名者 (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2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2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二、三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1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3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甲級證照	10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4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餐烹調與烘焙食品)	8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5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式麵食加工)	6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6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乙級證照	4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新生住宿助學金	17	(1)原住民身分 (2)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 (3)轉學生須符合上述(1)或(2)身分別(須由他校轉入且不含延修生)	4 年免住宿費(繳費單扣除) (每學期於宿舍或與宿舍相關活動服務滿 30 小時後，始於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18	獲得勞動部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
	19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20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21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須依照本校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1.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或 1 萬元助學金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須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22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本校委員會決議